

國立東華大學翻譯服務實施辦法

100年3月30日99學年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服務有筆譯需求教職員生、校外機關團體及個人，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翻譯服務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由本校語言中心成立翻譯服務小組，提供翻譯服務。服務範圍為一般文件、學術論文、研究報告、網頁等稿件。
- 第三條 申請人須填寫「國立東華大學翻譯服務申請表」，附上稿件電子檔向本校語言中心提出申請。
- 第四條 中文翻譯成外國語及外國語翻譯成中文，收費標準以每字新臺幣1.5元至2.5元。稿件經翻譯人員評估其難易度後訂出所需時間及費用，在申請人同意下開始進行翻譯。
- 第五條 申請人填妥三聯式繳費單後，至校內臺灣企銀繳費，第一聯由申請人收執，第二聯留存本校語言中心，以為該中心核實報支之依據，第三聯交由本校會計室備查。臺灣企銀代收後，以「翻譯服務費用」科目轉存本校校務基金，語言中心每件收取總金額百分之十五作為行政業務費用後，其餘款項核支為翻譯人員翻譯費用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----- 以下空白 -----